

●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李国光

主编：曹守晔 孔祥俊 李明良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丛书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李国光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卷

主 编 曹守晔 孔祥俊 李明良
副主编 韩立余 王群瑛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辛 言 高 明
技术编辑 辛 叶 金 凤 刘 璐
封面设计 秋一夫

DV19/10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丛书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李国光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卷

主 编/曹守晔 孔祥俊 李明良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15%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 印张/39 字数/976千

版本/1997年8月第1版 印次/1997年8月第1次

印数/0001—6000 书号/ISBN7—80056—497—5/D·569

总定价(全三卷)/63.00元 本卷价/21.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 马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
李国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丁巧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世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辑、副编审
王世荣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世勋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学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建宗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毛善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孔祥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民商法学博士后
方 向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
马景泗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健华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邓基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邓自强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景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包志荣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冉茂元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孙小虹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伯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院长
朱孝池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牟传琳 山东省烟台市律师事务所、国家一级律师
华义明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任群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纪敏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刘俊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
刘贵明 中国律师杂志总编辑
刘广明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刘瑞川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昭波 广西桂林嘉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安秀莲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毕志强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闫惠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许亚非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家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子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进先 上海海事法院院长
张居胜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建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新民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明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 李炳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永泰 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 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德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锡可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 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 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余云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肖 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 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局级巡视员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邹梅清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邵文虹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苏泽林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亚平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杨治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金琪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郑臣镇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 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院长
罗正保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金秀馥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尚 云 江苏省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玉华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敦扣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智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德音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钟佩娟 海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柳福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副主任、副编审
- 柯昌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姚静轩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施 文 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 高圣平 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民商法学硕士
- 郭星亚 深圳市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国家一级律师
- 徐 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经处处长
- 宿 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葛行军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副主任
- 傅长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程茂仁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崔正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童兆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惠熙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谢朝华 北京市谢朝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博士
- 焦国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院长
- 彭仕翔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
- 彭庆文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蒋志培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 蔡 晖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裴洪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
- 薛尚恩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戴志强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魏进发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本书主编

-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经处处长
孔祥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民商法学博士
后
李明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合同是经济运行的主要手段，市场经济的各个生产要素之间均需要以合同来维系，所以在相当的程度上，市场经济可以被称为是合同经济。合同在经济生活中如此重要的地位构成了立法者对其进行法律规范的重要理由，因此在法学领域，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合同立法是在改革开放取得了初步成就之后逐渐开展起来的，在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转轨途中，新中国第一部《经济合同法》于1981年诞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合同立法也不断跟进：1985年公布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又制订了《技术合同法》，1993年9月2日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又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正。因此，我国的合同法体系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模式，即不同的合同主体分别由不同的合同法予以规制。

由此可知，我国现行的合同法律体系呈现出复杂化形态。其复杂性不仅表现在不同的合同主体由不同的合同法予以规制，还表现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关于合同案件的审判有若干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其“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等），合同管理过程中有若干行政规定（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等）并且国家有若干行政立法（如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

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等)。显然,这种状态为广大经济工作者及法学工作者对合同法的系统理解和执行增加了难度。

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国务院法制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地方法院等有关专家们,共同撰写了“合同管理及诉讼理论与实务”、“民事合同理论与实务”、“经济合同理论与实务”、“知识产权合同理论与实务”、“金融合同理论与实务”、“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系列丛书,力图将多年来合同法的理论研究成果与合同实务、司法实践相结合,为广大读者提供一套涵盖各类合同的理论性与可操作性均较强的业务工具书。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丛书》包括涉外商事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融资合同等三卷,各卷相对独立,自成体系,但相互间又有一定内在联系。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卷》为本丛书之一。它根据国际立法与国际惯例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合同主要条款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充分的阐释,并辅之以翔实的案例,同时研究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端的解决方法。

本书适合广大党政干部、司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律师及院校师生阅读和使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43)
一、合同的要式与不要式	(45)
二、确认书	(49)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63)
一、品质、规格条款	(67)
二、数量条款	(71)
三、包装条款	(72)
四、价格条款	(74)
五、运输条款	(75)
六、保险条款	(77)
七、支付条款	(78)
八、不可抗力条款	(80)
九、检验和索赔条款	(81)
十、法律适用条款	(83)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84)
 第四章 卖方的义务	(85)
第一节 货物相符	(85)
一、货物的品质	(87)
二、货物的规格、包装	(95)
三、货物应符合用途	(96)
四、货物检验的效力	(97)
五、买方通知货物不符的时间	(100)
六、卖方对货物不符的责任	(101)

第二节 货物的交付	(111)
一、交货的时间	(113)
二、交货地点	(118)
三、交付数量	(121)
四、卖方不交货	(122)
五、分批交货	(123)
六、预期违约	(124)
第三节 单据的交付	(125)
一、交付单据是卖方的一项重要义务	(126)
二、单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28)
三、卖方提供虚假单据的责任	(130)
第四节 卖方的权利担保义务	(133)
第五节 卖方保全货物减轻损失的责任	(140)
第六节 卖方责任的免除	(142)
一、卖方责任免除的条件	(143)
二、卖方遭遇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的通知义务	(147)
三、免责的期限	(148)
四、因买方不履约而免责	(149)
 第五章 买方的义务	 (150)
第一节 货款的支付	(150)
一、付款方式	(151)
二、付款与检验货物	(153)
三、买方付款手续	(156)
四、付款时间和付款地点	(167)
五、买方不付款的责任	(169)
第二节 货物的接收	(170)

第三节 买方保全货物减轻损失的责任·····	(172)
第四节 买方责任的免除·····	(174)
第五节 买方在 FOB 条件下诈骗的责任 ·····	(175)
 第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端的解决方法 ·····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一、调解·····	(180)
二、仲裁·····	(180)
三、诉讼·····	(181)
第二节 调解·····	(182)
一、调解的概念·····	(183)
二、调解的种类·····	(183)
三、调解的作用·····	(185)
第三节 国际仲裁·····	(186)
一、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189)
二、仲裁协议·····	(195)
三、仲裁程序·····	(201)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08)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213)
一、概述·····	(216)
二、外国人的诉讼地位·····	(217)
三、管辖权·····	(220)
四、司法协助·····	(223)
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28)
 第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相关法律规范 ·····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5年3月21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答	
(1987年10月19日 法(经)发〔1987〕27号) ...	(2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答	
(1987年10月19日 法(经)发〔1987〕28号.....	(24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250)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 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87年12月10日 (87)外经贸法字第22号)	(281)
国际商会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年7月1日生效)	(28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	(348)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1991年8月29日发布)	(379)
后 记.....	(385)

第一章 概述

国际货物买卖是一项古老而重要的国际贸易活动，它是具有国际性的货物买卖，即当事人跨越国界进行商品买卖。对一国来说，即具有涉外性。这种货物买卖活动通常由买卖双方当事人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来实现，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都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如果发生纠纷，有关部门根据合同的规定，依据一定的法律加以处理。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 含义及其法律特征

【例题】

法国的甲公司委托该公司驻我国的乙办事处与我国某进出口公司丙签订了一项货物买卖合同，由我国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法国制造的气垫船二只。合同约定：如果当事人因合同而发生纠纷的，应当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事后，双方因合同执行问题发生了纠纷，经协商不成，丙公司遂提请仲裁，并要求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而根据中国国际私法的有关规定适用了其它的法律。

本案涉及问题：

1. 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其法律特征是什么？
2.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为什么不能适用于本案？
3. 甲公司委托其在中国的办事处与中国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吗？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买卖货物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又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其中，出售货物，接受货款的一方称为卖方，取得货物并支付价款的一方称为买方，买方和卖方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当事人。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既不同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也不同于其它种类的合同，它具有以下的法律特征：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国际性

(1) 确定国际性的标准

国际性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的最主要区别。但何为国际性，各国所采用的标准不尽一致，通常采用的标准有：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合同的订立（卖方的要约、买方的承诺）发生在不同国家；